

正 本

檔 號：1326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14.10.14

420074

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310巷2號3樓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
承辦人：黃琬珍

電話：04-22220655#3318

傳真：04-2224-9357

電子信箱：m0129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1259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擬辦意見：

理事長核示

日期：

辦理情形：

主旨：有關法諾亞生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之「法佐甲錠50微公克(衛部藥輸字第028688號)」(批號D2402370、D2402371)藥品，辦理回收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0月3日FDA藥字第1140723960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判係屬第二級回收，依據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17條規定：「對於已變質、逾保存期限或下架回收之藥品，應予標示並明顯區隔置放，依法處理。」。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按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- 三、藥品回收資訊可在以下網站查詢：
 - (一)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(網址：<https://www.fda.gov.tw/>)>業務專區>藥品>產品回收。
 - (二)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consumer.fda.gov.tw/>)>整合查詢服務>西藥>產品回收。

正本：本市相關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曾梓展